

中国 政府 采购 年鉴 2010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Yearbook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编委会



NLIC 297073500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Yearbook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2010/《中国政府采购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5 - 2681 - 1

I. 中… II. 中… III. 政府采购 - 中国 - 2010 - 年鉴 IV. F812.4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3411 号

责任编辑: 伍景华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广告代理: 北京支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0906 发行处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6.75 印张 906 000 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681 - 1/F · 2281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保安 财政部部长助理

副主任：詹静涛 财政部国库司司长

王 瑛 财政部国库司（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

王绍双 财政部国库司（国库支付中心）总会计师

杨晋明 财政部国库司副巡视员

贾 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

张立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副总编辑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仁渠 王文虎 王书洲 王 军 王彦浩

孙中才 李有定 李 铮 李惠娟 刘仁民

齐天生 杜 强 肖红梅 吴小明 吴兰香

宋宝泉 陈 华 周登慧 赵 谦 栗庆林

钱国兴 宾燕渝 黄 卫 黄明锦 曹建和

曹建琴 琚良太 程 彪 滕霞光 糜 亚

魏承玉

特约编委：冯 军 宋一卓 张宝林 高 放 曾洪波

编辑说明

一、本书收录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全国政府采购工作运行、发展的主要情况，收录了全年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文献和资料。

二、“法规、文件选编”栏目的“地方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分省份因故未提供相关资料。因循惯例，本书所收录的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均按各地提供的文件原样刊登，未求格式统一。

三、“统计资料”中的各项统计数据由财政部国库司提供。

四、“地方政府采购机构及信息发布媒体”栏目中，未列出机构或未列出地（市）级机构的地区均为未提供此项资料者。

五、为行文方便，本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为《政府采购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

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相关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财政系统外有关人士与部门的关注与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年鉴出版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2009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重要文献

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张 通 (3)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总结讲话	詹静涛 (11)

二、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概述

2009 年政府采购工作概况	财政部 (19)
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 推进政府采购事业健康发展	审计署 (23)

三、2009 年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工作概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29	国土资源部/31
环境保护部/32	交通运输部/34
水利部/36	商务部/37
中国人民银行/39	海关总署/41
国家税务总局/42	国家统计局/44
中国气象局/46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4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1	

四、2009 年地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工作概况

北京市/55	天津市/57	河北省/59
山西省/61	辽宁省/62	大连市/64
吉林省/66	黑龙江省/68	江苏省/69
浙江省/72	安徽省/74	福建省/77
厦门市/79	山东省/81	青岛市/83
河南省/85	湖北省/87	湖南省/90
广东省/92	深圳市/97	广西壮族自治区/101
海南省/103	重庆市/105	四川省/108
贵州省/110	云南省/111	西藏自治区/113
甘肃省/115	青海省/117	宁夏回族自治区/1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1		

五、2009 年地方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概况

黑龙江省/127	上海市/129	安徽省/131
福建省/133	山东省/137	湖北省/139
西藏自治区/140	青海省/142	宁夏回族自治区/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46		

六、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工作统计资料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	(153)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160)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统计表	(160)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主体分类统计表	(160)

七、2009 年全国和地方政府采购管理法规、重要文件选编

(一) 全国性法规、文件	(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4 月 10 日 国办发〔2009〕35 号	(16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 4 月 27 日 2009 年第 33 号	(16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0 日 财库〔2009〕48 号	(16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20 日 财库〔2009〕101 号	(170)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9 ~ 2010 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库〔2009〕172 号	(180)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0 年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编报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库〔2009〕173 号	(224)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09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9 日 财办库〔2009〕56 号	(239)
(二) 地方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4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25 日 京财采购〔2008〕1228 号	(242)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津财采〔2008〕46 号	(24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09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1 日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采〔2008〕21 号	(24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09 年度山西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晋财购〔2008〕30 号	(26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13 日 辽政办发〔2007〕41 号	(263)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8 日 吉政办函〔2008〕224 号	(269)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200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8 日 黑财采〔2008〕19 号	(27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09 年度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18 日 苏财购〔2008〕17 号	(2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9 年度浙江省集中采购统一目录和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浙政办发〔2008〕67 号	(29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 2009 ~ 201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财购〔2008〕1234 号	(30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16 日 闽财购〔2009〕12 号	(304)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09 年度厦门市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9 日 厦财购〔2009〕1 号	(30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09 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17 日 鲁财库〔2008〕41 号	(313)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09 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1 日 青财采〔2008〕8 号	(32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 2008 ~ 2009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豫财办购〔2007〕21 号	(3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1 日 鄂政办发〔2008〕55 号	(33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7 日 湘财购〔2008〕14 号	(339)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09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深财购〔2008〕22 号	(3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8 ~ 200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8 日 桂政发 [2007] 22 号	(35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11 日 琼财采 [2009] 305 号	(36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9 ~ 201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20 日 渝财采购 [2008] 40 号	(36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川办函 [2008] 215 号	(37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08 ~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10 日 云政办发 [2007] 189 号	(374)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区直单位 2009 ~ 201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藏财采办 [2008] 23 号	(37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20 日 甘政办发 [2009] 11 号	(38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22 日 青政办 [2009] 128 号	(38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宁财 (采) 发 [2008] 1638 号	(3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 200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12 日 新财购 [2008] 17 号	(406)

八、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大事记

九、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名录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名录 (财政部确认 463 家)	(421)
2009 年全国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名录 (财政部审批 559 家)	(430)

十、2009 年政府采购理论 Research 文选

深化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思考	王 沛 (443)
集中采购机构是政府采购的主力军	许光明 (450)
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经济和社会科学发展	许 敏 (453)

贯彻落实国办发 35 号文件精神 加强新时期集中采购机构建设思考

.....	孙昭伦 徐 舟	(458)
运用科学发展思维 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和谐发展	杜 强	(464)
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思考与实践	吴小明	(467)
从一些怪异现象反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救济制度	吴正新	(474)
乡镇不应游离于政府采购大市场	陈广维	(477)
国际金融危机环境下政府采购的战略思考	陈佩钢	(480)
务实创新 精细管理 深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改革	赵 谦	(484)
理顺法律关系 推进政府采购事业发展	姜洪铎	(489)
关于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督机制的思考	姜 毅	(495)
加快天津市科技环保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建议	栗庆林 于世明	(498)
对政府采购投诉工作的一点思考	路平生	(502)
政府采购目标研究	魏承玉	(507)
富美以硒鼓“终生循环”助力政府采购	王长亮	(512)
浪潮服务器伴随政府采购快速发展	王闰生	(515)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与机制 树立政府采购口碑与品牌	吴勇军 李海燕	(518)
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几点思考	宋志成	(520)
发扬与时俱进风格 支持自主品牌创新	易淑兵	(522)

十一、2009 年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与案例研究文选

上海市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整治项目管理	马正红	(527)
软件采购案例研究	王 琳	(529)
质疑与投诉案例研究	宋春涛	(531)
资质文件时效性判定案例研究	苗 雷	(534)
税控收款机选型招标项目管理	姜异峰	(536)
政法专项资金装备采购项目管理	姜 毅	(538)

十二、2009 年度地方政府采购机构设置及信息发布媒体

(一)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	(543)
(二)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568)
(三)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78)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2010

一、2009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 管理工作重要文献

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财政部部长助理张通在 2009 年全国
政府采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4 月 22 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文件，总结回顾 2008 年政府采购工作，科学分析、准确把握当前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深化改革和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以下简称 GPA）谈判工作的措施，部署 2009 年政府采购工作。希望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改革信心，不断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事业深入发展。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2008 年政府采购工作简要回顾

2008 年是中国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历史罕见的自然灾害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在规范操作运行、提高采购透明度、加强监督管理、提升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以及 GPA 谈判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在实现政府采购由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向发挥政策功能和市场导向作用转变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展专项检查，积极构建政府采购监督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2008 年 5～10 月，财政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和国家预防腐败局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在各地、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专项检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实现了专项检查的既定目标。此次专项检查共检查了中央、省、市、县四级 27.5 万个采购单位、近 2400 个集中采购机构和 1100 个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自查自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受到了深刻的法制教育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教育，自觉堵塞管理与操作执行中的漏洞，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通过重点检查，基本摸清和掌握了

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到了改革在法律制度、管理体制、监督机制、操作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缺失和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奠定了基础，促进了廉政建设。二是全面梳理和总结了制度建设工作情况。《政府采购法》实施后，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就采购预算、招标投标、评审专家、供应商投诉、节能环保等方面制定了 40 多个规章制度。各省、市、县级政府和大部分中央部门都结合各自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据统计，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90591 个，其中，中央单位 8621 个，地方 81970 个（省级 10460 个，市级 20361 个，县级 51149 个）。三是初步建立和形成了政府采购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在专项检查工作中，从中央到地方，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在深化改革思路和措施等方面达成诸多共识，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为日后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奠定了基础。中央纪委领导对此给予了充分肯定。专项检查完成后，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和国家预防腐败局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违规违纪行为案例，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政策建议。国务院随后以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这些工作，标志着财政、监察、审计和预防腐败部门联动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新机制正在形成，促进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向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迅速建立应急机制，抗震救灾紧急采购高效顺畅

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为全力保证抗震救灾物资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建立了快速采购的应急机制，一方面，为民政、红十字会、卫生等重要救灾部门的紧急采购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手续，确保紧急采购及时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迅速制定特事特办方案，与供应商联系货源，加班加点组织采购活动，确保物资采购及时到位。另一方面，紧急制定相应办法。在不影响抗震救灾工作的前提下，为保障物资的安全和采购程序的规范，财政部商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紧急制定了《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对紧急采购和灾后恢复重建中的采购行为作出了规范性管理规定，要求紧急采购结果必须公布，建立救灾采购举报登记处理制度等，确保救灾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全国各个地区，特别是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等灾区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机构，均在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反应，建立起 24 小时值班制度，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采取“先采购、后补手续”的办法，许多工作人员不顾个人安危，坚守岗位，有力保障了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工作中，各省市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协调，采购保障与监管一起抓，为抗震救灾物资采购提供了有效保障，促进了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

（三）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提高

据初步统计，2008 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 59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27%，资金节约率 11.3%。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广西等省积极探索将工程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其中，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工程暂行管理办法》。200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总规模达到 133.8 亿元，工程政府采购规模 66.93 亿元，占采购总规模的比重为 50.02%。广西自治区财政厅以改进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和运作机制为制高点，大胆探索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新模式，实现了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双突破。2008 年政府采购规模为 157.18 亿元，其中，工程采购达 83.66 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53.23%。云南省财政厅为配合中央扩大内需政策的实施，迅速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做好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的通知》，对许多涉及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了政府采购。此外，河北、辽宁、吉林、河南等省还将中小学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农机和农险采购等都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四）采取措施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一年来，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以扩大内需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契机，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加大了政策实施的落实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

在支持国内产业方面：财政部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进口产品审核管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使进口产品审核规定得到落实。一些地方还结合区域实际，制定了政府采购国有品牌等配套办法，推动和促进了国内产业的发展。湖北省财政厅在 2009 年省级协议供应商招标工作中，明确规定计算机协议供应商只招国内品牌，汽车、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摄影摄像机、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凡属中国自主品牌的产品，在评分标准中赋权值 5%。

在支持节能环保方面：财政部联合有关部门扩大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节能清单共计 30 种产品，包括 496 家企业的 14423 个产品型号/系列；环境标志清单将产品由过去的 14 类 2823 种增加到 21 类 6876 种。同时，在明确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项目（含工程项目）只能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基础上，建立了供应商承诺和退出机制，要求供应商保证在清单有效期内正常供货，违者将被从节能清单中删除并两年内不准再进入等。

在支持自主创新方面：继续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积极响应不同领域对政府采购扶持功能的要求，在支持自主创新品牌、推动保护政府机构信息系统安全、支持自主可控国产软件、推动 TD-SCDMA 发展、完善综合运输体系促进小排量汽车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实施集中采购活动中，贯彻落实采购政策各项规定的意识明显增强，在采购文件制定、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基本做到了体现政策功能要求，政策功能实施效果明显增强。北京、江苏、山东等省都制定了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浙江省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制发了《关于建立政府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制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产品的专项调查，还在相关办法中设置了加分因素。河北省财政厅创新引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系数”，通过公式计算确定优惠幅度，保障了优先采购政策的有效落实。2008 年，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占采购总规模的比重控制在 1.2%，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产品比重达到 80%，政府采购民生项目中仅购买中小学免费教材就超过 6 亿元。

（五）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与创新，政府采购制度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辽宁、江苏、福建、新疆等省都陆续围绕预防腐败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湖北省财政厅制定了一整套《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规范》、《政府采购廉洁自律十不准规定》和《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等制度，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和监督。福建省财政厅制定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审规范》，对公开招标活动评审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天津市财政局为了加强对合同验收环节的管理，制定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了《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时必须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供应商必须填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有效增强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从政的自律意识。2008 年对 9 家违规供应商进行了一年不许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处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为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出台了《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专家打分复核制度》，在组成专家委员会的同时，成立了以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三家组成的评分复核小组，对专家的打分进行复查核实。

（六）加快推进操作执行规范管理，采购运行机制更加科学

上海市财政局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入手，将合同管理与支付管理、诚信管理、规范管理、履约跟踪、制度创新相结合，进一步夯实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1999~2008 年，上海市累计签订各类政府采购合同近 25 万份，仅 2008 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就达 3 万多份。江西省财政厅加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对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资金支付交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采购程序审核，对违法违规采购的行为一律不予支付资金，实现了集中采购规模以每年 20% 的比例快速增长。湖南省财政厅创新监管手段，效仿交警对违规驾驶员所采取的扣分模式，加强对中介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考核内容涉及 21 类 60 余项，从根本上扭转了对代理机构监管手段缺失、措施不力、监管难于到位的不利局面。天津市采购中心着力完善管理标准，不断规范采购程序，2008 年制定了《各业务部门工作流程指南》和《采购业务关键环节复核制度》等近十项管理规定，设定了 172 道工序，各项业务工作更加有据、有序、有力。山西省采购中心建立了一套政府集中采购“一二八”运行机制，即以政府集中采购“三段式”管理模式为主线，以规范和效率两大主题为内涵，采取八项具体措施，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辽宁省、安徽省采购中心坚持以提升采购业务操作和执行的规范化水平为核心，不断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全面推行目标责任管理，有效带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七）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电子化政府采购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一年来，一些地方高度重视电子化政府采购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并且将电子化政府采购作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技术手段和内容予以落实。北京、浙江、河南、广东等省、市，山东烟台、河北邯郸等地市，建立了涵盖全省（市）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全过程各个环节的电子化系统。其中，广东的电子交易同步监控系统还实现了与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链接，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可以实时对采购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福建省财政厅已建立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一个网络系统为支撑、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两个平台并行、多个功能模块协调统一的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综合系统。实现了在线监管、评审专家库网络化管理和远程随机抽取、对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开标现场实行电子监控等多项功能。江苏省苏州市财政局开发了政府采购网上监管系统，主要由信息传输、统计分析、绩效评估等 13 个模块组成，拥有全程监管、预警纠错、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估四大功能。2008 年，通过“政府采购网上监管系统”，对已发生的 1567 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预先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231 项，经过提醒纠正了 221 项。许多地方如广西、深圳等的集中采购机构从组织操作角度，对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集中采购组织形式实施电子化操作，探索了网上竞价和拍卖方式，实现了网上下载文件、网上投标、评审专家语音自动通知等功能，提高了采购效率。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不断与时俱进。可以

说, 2008 年是坚持应采尽采、强化依法采购、操作执行水平不断提高的一年, 是坚持“管采分离”、锐意改革创新、完善监督管理运行机制的一年, 是坚持发挥政策功能、狠抓实施效果、服务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的一年, 是坚持依法处罚、实施专项检查、进一步严肃采购制度规定的一年, 是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培训、使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 是各级党委、政府重视的结果, 是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有关部门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结果, 也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 我代表财政部向为此付出辛勤努力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 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不少问题, 有些问题还相当严重。比如还存在着规避采购、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全、大量工程未实现政府采购、部分政府采购价格高效率低、部分代理机构采购活动不规范等问题。与此同时, 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已逐步显现, 一些机制性矛盾和体制性问题交织在一起, 采购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 监管和执行操作不到位, 采购诚信体系不健全等, 影响了采购事业的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有法律制度、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等客观原因, 也有认识不到位、违规操作等主观原因。因此, 我们要深刻认识改革的严峻性和复杂性, 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 振奋精神, 利用有利条件, 继续团结协作, 努力做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

二、正确认识新时期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形势和任务

当前,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已由初创阶段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同时, 中国加入 GPA 的谈判也进入应对工作期。因此, 政府采购改革的环境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 可以说改革进入了关键期。我们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新形势, 抓住时代特征和机遇, 乘势而上, 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程。

(一)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入了新的发展期

当前,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政府采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政府采购制度进入新的发展期。首先, 扩大内需 4 万亿元投资计划中的 10 项措施, 绝大部分都与政府采购密切相关, 预计未来几年采购规模和范围将会大幅增长, 政府采购迎来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融入普通民众生活的大好时机。其次, 全球贸易萎缩、各种保护主义抬头的现实情况, 要求我们利用国际通行做法, 既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又加速推进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 在政府采购领域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再次,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制定汽车等 10 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都对政府采购提出了新的政策要求, 既要通过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 推动和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又要抓住政府采购发展元素日益增多这一战略机遇, 扩大政府采购制度实施范围, 统一政府采购政策, 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空间。我们要承担起新时期赋予的历史使命, 认清职责, 努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政府采购改革新局面。

(二) 未来任务依然繁重艰巨

在 2008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上, 我在讲话中阐述了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思路, 从制度建设、操作执行规范、监管方式创新、队伍素质提高、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和进一步健全采购方式等六个方面提出了未来几年改革的主要任务。回过头来看, 无论完成以上哪一项任务, 涉及面都非常广, 难度都很大。从目前面临的形势看, 随着改革的深